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

普民【2021】20号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145069 号提案的答复

致公党界别组：

你们提出的“‘十四五’期间加速社区康养护服务一体化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共有户籍人口 88.84 万人，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 36.47 万人，占总人口数的 41.05%。近年来，区民政局结合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工作目标、《普陀区深化养老服务行动方案（2019-2022 年）》、《普陀区医养结合服务圈规划（2016-2020）》以及《上海市普陀区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及具体要求，统筹资源、合理配置，以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为基础，以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为牵引，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不断促进养老服务体系的系统集成。

一、“十三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一）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1、推进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

结合社区综合体（片区）建设，嵌入长者照护之家，设立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开展老年助餐服务，不断推出特色化、有温度、受欢迎的为老服务项目，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达、服务可及，提供“近家”“进家”的服务内容，形成医养融合、梯度合理、形式多样、供给充裕、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格局。十三五末，全区养老机构已达 70 家（含长者照护之家 20 家），养老床位 9208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263 张，护理型床位 3863 张；已建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20 家，建成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43 家，标准化老年活动室 270 个，66 个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日均供餐量可达 12000 余客，共培育 50 个示范睦邻点，设立 100 个养老顾问点。

2、提升居家养老供给服务质量。统筹社会服务资源，鼓励优质服务机构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加强机构准入管理，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加大服务员培训力度，要求服务机构定期开展服务能力及服务人员素养培训，提高持证比例，提升服务水平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3、增强家庭照料能力。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实施“老吾老”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照护者技能培训；完善“老伙伴计划”，为独居老人提供结对关爱服务；开展养老服务“时间银行”项目试点；推进老年人居家环境改造，提高适老化水平；开展“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

4、探索智慧养老服务。为社区独居老人家庭安装“无线门

磁、红外体征传感器、无线烟感、无线可燃气体监测”等“智慧养老四件套”，运用大数据科技助老，守候独居老人居家安全。为高龄独居老年人安装“一键通”应急呼叫装置，提供紧急呼叫、信息查询、养老顾问、生活便民等综合性为老服务，推进老年人居家照护监测。推进“普陀区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优化“普陀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实现本区养老服务资源“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5、发展特色为老服务项目。开展“养教结合师资配送”，推进居村及养老机构远程教育学习点规范化建设。拓展老年维权工作，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持续推进老年文娱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

（二）全面加强养老服务保障

1、积极推进长护险试点工作。推动有资质的服务机构提出定点申请，加强对护理服务机构行业管理，设立长护险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监管项目，委托社会组织重点督查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规范、质控管理、机构日常运营等情况，进一步提升居家护理服务质控管理水平，建立跨部门监管机制和信息联动共享。

2、落实老年综合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有序推进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与长护险政策衔接，落实好困难老年人的长期护理保险个人自付费用补贴政策。

3、全面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一是建立由卫健、民政、人社、医保、财政等相关部门协同合力推进的医养结合工作机制。二是积极促进医疗与养老的融合式发展，实现“三个全覆盖”，即全

区养老机构中设有内设医疗机构 17 家，实现 150 张床位以上机构全覆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低保、低收入老人）与家庭医生的签约全覆盖，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养老机构、社区、家庭。三是逐步完善卫生资源规划配置，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支撑，护理站和内设医疗机构为补充，对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全覆盖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四是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中医药和康复适宜技术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

（三）不断完善养老政策制度

把制度建设作为根本，着力推进养老工作规范化管理。以《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为统领，根据《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制定《普陀区深化养老服务行动方案（2019-2022）》及《普陀区深化养老服务行动方案目标任务分解表（2019-2022）》的工作要求，形成了一系列推动建设、运营、管理的配套政策体系，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

（四）建立统一需求评估体系

深入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体系建设，“十三五”以来，按照全市统一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协同医保、卫健，借助社区卫生中心、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力量，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培育专业的需求评估队伍，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统一需求评估。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搭建统一的需求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医保、卫健、民政各部门在统一需求评估系统

中老年人基本情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数据等信息共享，统筹社区居家、养老机构、老年护理院等老年照护服务资源，助推养老服务资源与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公平有效对接，更好推动养老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

（五）优化养老行业监管体系

1、落实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制度，重点监管养老服务的设施设备、消防、食品、资金的安全。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委托第三方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运营考核，强化专项督导，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加强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强化养老行业信用约束，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制度及失信养老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

2、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养老服务队伍质量管理，开展养老护理员水平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队伍培训机制和继续教育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组织养老护理员参加市级技能比武大赛和区级技能比赛，促进职业交流，提升服务技能，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录用有等级的护理员和专技人员，给予奖励性补贴，开展“寻找最美护理员”活动，营造全社会尊重、认可养老护理队伍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沪府规〔2019〕26号）《普陀区深化养老服务行动方案（2019-2022年）》，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均衡养老设施、服务功能

与区域布局,强化养老服务发展的人才和科技支撑,实现“增量”、“增能”、“增效”三大目标,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更多优质服务。

(一) 全面加强养老服务供给

1、持续推进养老设施建设。老年活动室、养老顾问点实现居(村)全覆盖,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助餐点)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每千人建筑面积40平方米规划目标。

2、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15分钟服务圈”,以网格化片区为依托,统筹布局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一批长照、日托、助餐等叠加设置的多功能枢纽型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功能融合,形成医养融合、梯度合理、形式多样、供给充裕、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格局。

3、不断提高专业服务水平。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类专业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加大服务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持证比例。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养老医护人员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大对养老护理服务质量和过程监管力度。

4、持续提升家庭照料能力。鼓励互助式家庭养老,加大对非正式照料的支持力度,持续做好“老吾老”计划“老伙伴计划”“银龄宝典”“时间银行”等非正式照料服务项目,实现对无子女、高龄、独居老人社区探访全覆盖。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环境

改造，采取市场化运作和政府资助等方式，重点资助经济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情况老年人，提高居室环境适老化水平。开展推广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

5、推进智慧养老模式。扩大社区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受益面，安装“一键通”呼叫设备或智能装置，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提升老年人安全保障能力。依托首批12个智慧养老场景应用需求发布，面向老年人推进相关服务的适应性改造，为老年群体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支撑，优化日常生活服务供给与医药康养保障，突出对失能失智老人的照料帮扶，扩展老龄精神文化服务内涵。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能力提升行动等，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的养老需求，努力缩小老年人融入智慧社会的“数字鸿沟”。

（二）全面落实养老服务保障

1、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落实好困难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个人自付费用补贴政策。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做好养老服务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的平稳衔接。落实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制度，会同医保、卫健部门强化对评估质量控制管理。

2、不断深化医养结合工作。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做大做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立卫健、医保、民政等部门联合监管、考核及培训机制。二是深化医养签约合作。进一步完善医养签约服务规范，夯实服务内容，鼓励支持医护人员至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开展上门服务。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支持医务人员从事医养

结合服务，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组织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参与医疗护理、生活照料等专项培训，对持有等级证书的护理人员及医护人员等发放“以奖代补”津贴，提高服务能力、促进队伍稳定。四是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工作，将机构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有需要的老人家庭。

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区为老服务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待大家今后继续关心、支持、监督并指导我们的工作。



联系人姓名：傅颖

联系电话：62657442

联系地址：曹杨路 510 号 12 楼

邮政编码：200063

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8 份)